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 Chin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 自願性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發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 終止諒解備忘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香港樂氏集團有限公司（「潛在合作夥伴」）於中國合作開展有關結合中醫老藥鋪、中醫文化體驗館、藥膳餐飲館、中醫保健康養館及康養中心的綜合開發項目的連鎖中心選址、開發、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合作項目」）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雙方尚未就合作項目簽署正式合作協議。本公司自簽訂該諒解備忘錄以來一直持續考慮及審議該合作項目，唯鑒於本公司未能與潛在合作夥伴就若干合作的條款或形式達成共識，本公司已同意終止該諒解備忘錄及就其擬進行之磋商。董事會認為，終止該諒解備忘錄及就其擬進行之磋商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業德超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小俊先生、業德超先生及盧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金耿先生、郝紅高先生及陳洋女士。